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及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拟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实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宝德阳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阳科技”）提交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宝德阳科技作为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宝德阳科技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宝德阳科技未持有公司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 IPC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IPC”）持有公司股份 50,284,256 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30.80%。

3、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宝德阳科技、IPC 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宝德阳科技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认为在当前股价下公司股票具备投资价值。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进行相应调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2、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